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渝高铁樊哙站站前广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达州市宣汉县土黄镇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综合资质甲级（联合体牵头单位）、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甲级（联合体成员单位）

发包人：宣汉县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监制**

发包人：宣汉县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院）

联合体成员（一）：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城际）

联合体成员（二）：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长江）

2025年3月22日，宣汉县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由中铁二院、中铁城际、重庆长江组成联合体为西渝高铁樊哙站站前广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

号)；

- 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JTG D60-2015)；
- 3)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JTG 3363-2019)；
- 4)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50-2020)；
- 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JTG 3362-2018)；
- 6)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JTG/T 2231-01-2020)；
- 7)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GB/T 50476-2019)；
- 8)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JTJ D81-2017)；
- 9)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 (JT/T 4-2019)；
- 10)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JT / T 327-2016)；
- 11)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 (JTG 5421—2018)；
- 12) 《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 (TB 10182-2017)
- 13)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013 年)
- 14) 《公路铁路交叉路段技术要求》 (JT/T 1311-2020)
- 1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2)2009 年版；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异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西渝高铁樊哙站站前广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4.2 建设规模及内容：西渝高铁樊哙站站前广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宣汉县土黄镇，站前广场及交通设施总占地约 27945.56 m<sup>2</sup>（约 41.92 亩），含广场景观、地面车场、地下车库、旅客集散中心与文化展示中心，站前连接路网（主要包括站前路、滨江路、支路与万斛桥连接线，总长度约 3.37km），及巴山大峡谷至西渝高铁樊哙站站前连接道路约 10.236km。

4.3 勘察设计阶段及内容：西渝高铁樊哙站站前广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工作。

根据承包人《联合体协议书》约定，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站前广场、旅客集散及乘换区、站房附属用房、客运及公交首末站房、智慧停车场、地面路边智能停车位、部分配套建设站前连接道路以及供排水管网（站前连接路网主要包括站前路、滨江路、支路与万斛桥连接线）、充电桩等附属设施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相关工作；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部分配套建设站前连接道路（巴山大峡谷至西渝高铁樊哙站站前连接道路）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相关工作；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勘察（含测量）工作（包括站前广场初、详勘，连接道路初勘）。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对自己所承担工作内容的质量、安全、进度负全责。

4.4 投资额：110249.06 万元，核准文号【宣发改审〔2025〕128 号】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类别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勘察	1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1	审评合格	合同签订5日内
	2	测量控制点(2个以上)	1	坐标、高程及点位	合同签订5日内
设计	3	《渝西高铁樊哙站站前广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
	4	《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渝高铁宣汉樊哙站站前广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宣发改[2022]35号)	1	/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
	5	《关于同意西渝高铁樊哙站站前广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有效期延长的函》(宣发改函[2024]103号)	1	/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

####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类别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地点	提交时间
勘察	1	站前广场勘察报告(初、详勘)	6	满足相关规范	宣汉县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2	连接道路初测报告	6	满足相关规范	宣汉县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设计	3	方案设计文件	4	满足相关规范	宣汉县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4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6	满足相关规范	宣汉县	方案审查通过后20个工作日

#### 第七条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7.1 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补给及排泄条件、腐蚀性、初见及稳定水位;提供各主要地层的渗透系数;

7.2 对地基岩土层的工程特性和地基的稳定性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各岩土层的变形计算参数以及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对地基基础型式以及施工方案的可



行性进行论证，并对持力层选择、基础埋深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7.3 对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进行评价，划分场地类别及场地土地类型，提出抗震设防的相关参数；

7.4 查明场地及边坡的工程地质条件、确定边坡类型和切破后的破坏方式，并提出支护方案建议，提供边坡稳定性及边坡支护计算参数，以及提出潜在不稳定边坡的整治与加固措施和检测方案。

#### 第八条 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确定最终合同价为人民币：设计费为 5257624.00 元(含税)(大写：伍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贰拾肆元整)，其中：中铁二院设计费为 3070452 元(大写：叁佰零柒万零肆佰伍拾贰元整)，中铁城际设计费为 2187172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柒仟壹佰柒拾贰元整)；重庆长江勘察费为 2513291 元(含税)(大写：贰佰伍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壹元整)。

#### 第九条 支付方式

勘察费支付一览表(重庆长江)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款	80%	完成站前广场初勘、连接道初勘、站前广场详勘外业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	按合同价计算
第二次付款	20%	提交站前广场初勘、连接道初勘、站前广场详勘的成果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	按合同价计算

计设计费支付一览表(中铁二院)

(西渝高铁樊哙站站前广场及广场相应设施建设子项目)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款	80%	方案、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	按中铁二院部分设计费计算

第二次付款	20%	工程概算审查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	按中铁二院部分设计费计算
-------	-----	------------------	--------------

设计费支付一览表（中铁城际）

（巴山大峡谷至西渝高铁樊哙站站前连接道路及相应设施建设子项目）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款	80%	方案、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	按中铁城际部分设计费计算
第二次付款	20%	工程概算审查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	按中铁城际部分设计费计算

9.1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方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进度，满足《勘察费支付一览表》或《设计费支付一览表》的支付节点时，发包人按照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得的勘察（或设计）费用，分别直接支付至联合体成员相关各方的账户。收款方根据收款金额，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9.2 付款方式：转帐。

9.3 收款账号：

1) 联合体牵头人（中铁二院）：

户 名：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账 号：4402 2100 0900 5700 714

2) 联合体成员（一）（中铁城际）

户 名：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帐 号：131780000012019009943

开户行：交通银行石家庄槐安东路支行

3) 联合体成员（二）（重庆长江）

勘察人：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新牌坊支行

账号：346090100100000331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按本合同总价\*工作量比例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的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的费用全部支付。

10.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



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 10.2 承包人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10.1.1、10.1.2、10.1.4 规定有关支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年限。

10.2.3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种相关会议，费用自理。若因承包人服务不及时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承担损失费用。

10.2.4 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勘察、设计单位继续完善勘察、设计任务，并应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的费用。对于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勘察设计单位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的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10.2.5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其延误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承包人超过延误时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另行委托他人开展工作，且承包人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应付设计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0.2.6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调整补充。

##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

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交付合格地勘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为止；

13.2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全部勘察、设计费用为本合同第八条上所规定的费用，不予进行增加；

13.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保留三份，承包人各方分别保留三份，经过双方签字后生效。

13.4 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宣汉县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5年3月24日

承包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建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一)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二)

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何煜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林集



林集